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 可評鑑工作小組 109 學年第 2 次會議暨大學個人申請入 學第 2 階段甄選書面審查評分尺規修正會議紀錄

擬：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專投後存查。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A32-517》

生化科技學系系主任張心怡
黃裕之

主席：張心怡主任

1091125/40
記錄：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請假)、楊奕玲老師(請假)、林芸薇老師、
陳政男老師、翁秉霖老師、吳游源老師(請假)、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
老師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為使系上老師均能參與各項招生考試，後續將以輪流方式排訂各項考試書審或面試委員，以下為截至目前已排訂之考試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各項招生考試書審或面試委員				
考試名稱	考試時間	考試方式	擔任老師	備註
110 學年碩士班推 薦甄選	109.11.28(六)	書審 (4 名委員)		
110 學年學士班特 殊選才	109.12.19(六)	書審 (2 名委員)		
		面試 (2 名委員)		
110 學年碩士班考 試	110.02.06(六)	書審 (2 名委員)		
		面試 (2 名委員)		
110 學年碩士在職 專班考試	110.04.18(六)	書審 (3 名委員)		
110 學年大學個人 申請入學第二階 段	110.04.26(一)	書審 (4 名委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因應生命科學院共同必修課程調整，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學士班必修課程目冊課程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3 日生科院 109 學年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共同必修課程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微生物學(含微生物學實驗)(學分 4)	不變
有機化學(含有機化學實驗)(學分 4)	不變
生物化學(含生物化學實驗)(學分 4)	刪除
總計 12 學分	總計 8 學分

三、本系 110 學年學士班必修課程目冊配合異動如下：

- (1)院共同課程:刪除生物化學(I)4 學分。
- (2)系基礎學程:增加生物化學(I)4 學分

四、調整後 110 學士班必修課程目冊，詳如附件 1。

五、調整後 110 學年課程架構圖及修課流程圖，詳如附件 2、3。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修正必修課程目冊內畢業學分要求：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修正為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續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選書面審查評分尺規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09 年 10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次書審評分尺規修正重點如下：
 - (1)融入「能力取向」取才思維。
 - (2)納入文化不利學生之取才考量。
- 三、系上已於 10 月 29 日由主任與招生小組陳瑞傑及陳義元老師進行初步討論，修正後尺規詳如附件 4。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09 學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友黃英源先生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每年提撥本系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名額，每學年 5 萬元，扣除行政管理費後，餘額作為清寒獎學金。
- 二、系上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生化科技學系黃英源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5)

三、申請限制: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申請條件：

(1)凡本系大學部、研究所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均可申請。

(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原住民學生及僑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操行八十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研究生同左項分數。

(2)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致經濟發生困難，恐無力繼續就學者。

(3)申請限制: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五、應繳交之文件：

(1)申請書。(學生在校成績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檢視確認。)

(2)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

(3)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配偶及子女)。

六、本次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6-1、6-2。

七、實施要點定第七項要求當年度獲獎同學須於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因本次申請其中 1 位為大四學生，其繳交時限已超過畢業時間，故建議繳交日期提前。

決議:

蘇 OO 同學列為核定比序第 1，鄭 OO 同學列為核定比序第 2，後續核發獎助學金。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位論文比對及「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增列學術倫理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109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來函有關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配合修改「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修改說明如下: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其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決定，本系建議論文內容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超過 20%。

(詳如附件 7)

(二)「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增列第五條: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責，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對指導教授苛責(詳如附件8)。

(三)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詳如附件9。

決議：

1. 本系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如下：

碩士及碩專班學生畢業論文內容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外，比對結果不超過 20%。學位考試申請時及繳交畢業論文時均須檢附符合檢測標準相關證明文件。

2. 配合學校提升學生論文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學術倫理執行，考量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為碩士班(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集中期，系上於每年6月份系務會議提案集中審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相關委員資格，其餘時間若有相關資格需審查，則由系上老師先以 e-mail 投票審查，後續於系務會議追認方式辦理。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當日行程表時間及相關協助教師、參與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109年11月12日通知辦理。

二、本系實地訪評時間為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當日訪視行程表，詳如附件10。

三、本次經高教評鑑中心抽選參與晤談及座談教師、學生及畢業生代表名單詳如附件11。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109年11月17日通知辦理。

二、系上於11月19日至高教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下載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共8項，已由各項目小組長協助撰寫回覆事項，回覆說明詳如附件12。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翁秉霖老師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細胞生物實驗室內無菌操作台保管人員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儀器管理現況實施調整。
- 二、原細胞生物實驗室內無菌操作台移至公用儀器室，保管人員由陳政男老師異動為翁秉霖老師保管。

決議:

照案通過。

肆、散會:

會議於13:50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109學年第
 2次會議暨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選書面審查評分尺規修正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15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張心怡 主任	張心怡
陳瑞祥 老師	陳瑞祥
蘇建國 老師	蘇建國
廖慧芬 老師	請假
楊奕玲 老師	請假
林芸薇 老師	林芸薇
陳政男 老師	陳政男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吳游源 老師	請假
魏佳俐 老師	魏佳俐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
李澤豪	李澤豪